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29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 (名称)	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12532300431845072X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罗 恒
	违法行为类型		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“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不得经营、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、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”的规定。
行政处罚内容		1.没收过期失效玻璃体温计(两个序列号)共380只、医用隔离眼罩67盒、寒、副伤寒及变形菌 ox19、ox2、oxk 诊断菌液(肥达氏诊断菌液)1盒、伤寒、副伤寒及变形菌 ox19、ox2、oxk 诊断菌液(外斐氏诊断菌液)1盒。 2.罚款 25000 元(大写贰万伍仟元正)。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4年11月5日	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29号

当事人：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32300431845072X

住所：楚雄市鹿城西路354号

法定代表人：罗恒

经营范围：开展医学教育、医学研究、卫生医疗人员培训、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等。

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使用过期、失效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“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不得经营、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、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、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”、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《云南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（试行）》之《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（试行）》编码10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如下处罚：

1.没收过期失效玻璃体温计（两个序列号）共380只、医用

隔离眼罩 67 盒、寒、副伤寒及变形菌 ox19、ox2、oxk 诊断菌液（肥达氏诊断菌液）1 盒、伤寒、副伤寒及变形菌 ox19、ox2、oxk 诊断菌液（外斐氏诊断菌液）1 盒。

2. 罚款 25000 元（大写贰万伍仟元正）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5 日